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合同序号：（_____）

采购编号： 11000026210200177302-XM001

项目名称：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—设备购置—新校区配置—房山
校区宿舍床具购置

货物名称： 学生三联体组合床及配套家具

买 方：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

卖 方： 河北林缔尔家具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 2026年8月16日

合同书

北京石油化工学院（买方）改善办学保障条件—设备购置—新校区配置—房山校区宿舍床具购置（项目名称）中所需三联体组合床（加长）、三联体组合床、六门衣柜、学生椅（货物名称）经中盛隆国际招标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招标公司）以2026年07月27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河北林缔尔家具有限公司（卖方）为中标人。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合同补充协议
- d. 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）
- e.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

二、货物和数量

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

三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2188661.7元人民币。

人民币大写金额为：贰佰壹拾捌万捌仟陆佰陆拾壹元柒角整

分项价格：详见采购设备明细表

四、付款方式

国产设备：合同签定后，买方在卖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 70% 的预付款，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（凭验收证明文件，验收文件需要甲方书面签章确认）、卖方开具合规发票（抬头、金额及内容须与合同一致）且所有资料齐全后 7 个工作日内（以下凡未特别说明的，均为自然日）内买方支付合同尾款。若验收不合格，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已支付款项，并按日 0.1% 计息至实际返还之日止。卖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3 日内开具发票，尾款支付前买方有权审查所有资料和票据的合规性，发现问题时有权暂缓支付，直至问题解决。

五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：逾期交付每日按合同总价 0.1%计收违约金，超过 15 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交货地点：采购方指定地点

六、附件效力

附件（如有）作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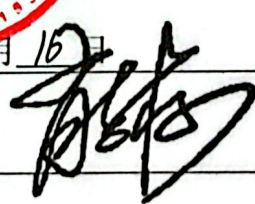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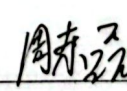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非格式合同

本协议非格式合同，在签署本合同时，买卖双方对合同的所有条款（含附件）已经阅悉，均无异议，并对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、有关权利、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。

八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卖方按照本合同第 26 条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）

买方：	北京石油化工学院	卖方：	河北林缔尔家具有限公司
名称：	（印章） 	名称：	（印章） 
2026 年 8 月 16 日		2026 年 8 月 16 日	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		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	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			
地 址：	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	地 址：	香河县钱旺工业园胜利街 4 号
邮政编码：	102600	邮政编码：	065400
电 话：	010-81892050	电 话：	15030675118
电子邮箱		电子邮箱	37851744@qq.com
开户银行：	北京银行丰台支行	开户银行：	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
帐 号：	01090341400120105169971	帐 号：	5350220100000375304